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12231140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所屬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及醫療業務外包，缺乏需求評估及內控稽核機制；又其所屬部分醫院於辦理採購時，竟有事先將採購標案訊息透露予廠商；更有部分醫院於辦理開標時，發現有疑似「圍標」情事，該署顯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1年11月20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6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